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公告
建議發行A股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6月6日，董事會已批准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發行本公司股份，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該等股份上市之建議(「建議發行A股」)，以應付本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釐定建議發行A股之架構，亦未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任何地方的任何監管機關申請批准建議發行A股。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發行A股之詳情另行刊發公告。

概不保證建議發行A股將會落實進行，而建議發行A股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本公司股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就建議發行A股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馬紅富

中國蘭州，2016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富先生、王國福先生、陳玉海先生及閻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健聰先生及宋曉鵬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勇志先生、信世華女士及黃楚恆先生。

* 僅供識別